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虹所处〔2021〕247号

当事人：乌苏市老杨副食品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654202L1569196XR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虹桥办事处北京东路中心农贸市场东一层7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杨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

2021年11月17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黄艳梅、巴德玛、桂军、阿依曼、张美德在开展冷链食品专项检查时，来到位于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虹桥办事处北京东路中心农贸市场东一层7号乌苏市老杨副食品店冷库检查，向经营者杨 出示行政执法证后，对当事人的冷库进行检查，检查中发现该食品店购进“千叶豆腐5件、油条2件、土鸡5件、小汤圆1件、翅中2件、虾3件、鱿鱼3件、虾尾4件、红虾2件”9个品种27件的冷链食品未查验并记录保存合格证明文件，现场不能够提供供货商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和进货票据以及核酸检测报告，执法人员现场询问经营者杨河江称上述冷链食品未经沙湾市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核酸检测，也未经过乌苏市消杀暖房进行消杀，执法人员现场对当事人购进冷链食品时未按规定查验并记录保存合格证明文件的行为了下发了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和责令改正通知书。2021年11月19日，经局领导批准后我局

执法人员对乌苏市老杨副食品店未按规定查验并记录保存合格证明文件的冷链食品共计9个品种27件的冷链食品实施了扣押的强制措施。执法人员于2021年11月19日至2021年11月24日期间，对当事人进行了2次询问，调查了解上述冷链食品的进货渠道和索证索票情况。2021年12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第二次来到老杨副食品店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正在销售的冷链食品千页豆腐仍然不能提供供货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和进货票据以及核酸检测报告，也不能提供执法人员2021年11月19日扣押的冷链食品的合格证明文件，执法人员现场下发了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和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其限期整改。2021年12月16日，执法人员再次来到老杨副食品店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在正常营业期间，经营冷链食品时仍未按规定查验并记录保存合格证明文件。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1年12月16日立案，并指派黄艳梅、张美德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2021年12月31日调查终结。

经调查，当事人乌苏市老杨副食品店于2021年11月8日从乌鲁木齐海鸿批发市场的昌盛水产批发商处购进千叶豆腐5件、油条2件、土鸡5件、小汤圆1件、翅中2件、虾3件、鱿鱼3件、虾尾4件、红虾2件，共计27件。截止检查发现时，当事人杨河江并未销售。截至调查终结，当事人一直未能提供千叶豆腐、油条、土鸡、小汤圆、翅中、虾、鱿鱼、虾尾、红虾的相关合格证明文件，上述9种共计27件冷链食品货值共计3250元。当事人在疫情防控期间，违反新疫指电[2021]11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冷链食品监管工作的通知》的规定，未经报备审批私自购进冷链食品，并且未经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核酸检测，也未经过消杀暖房进行消杀，未按规定查验并记录保存冷链食品供货商的营业

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和进货票据以及核酸检测报告等合格证明文件，已构成了购进冷链食品时未按规定查验并记录保存合格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当事人在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上签字确认，未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和经营范围以及有效期；

2、乌苏市老杨副食品店负责人杨河江身份证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负责人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准的经营者登记信息相符；

3、当事人询问调查笔录4份、现场检查笔录4份，证明当事人购进冷链食品时未按规定查验并记录保存合格证明文件的事实；

4、现场照片4张、现场视频资料4份，其中：照片（1）和视频资料（1）证明2021年11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冷房检查的经过和当事人现场不能够提供供货商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和进货票据以及核酸检测报告的事实；照片（2）和视频资料（2）证明2021年11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乌苏市老杨副食品店未按规定查验并记录保存合格证明文件的冷链食品共计9个品种27件的冷链食品实施了扣押的强制措施的事实；照片（3）和视频资料（3）证明2021年12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第二次对乌苏市老杨副食品店进行检查的过程和现场下发了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责令改正通知书的事实；照片（4）和视频资料（4）证明经营者正常经营活动中，仍不能提供限期提供材料中的冷链食品的合格证明文件的事实。

5、当事人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委托代理人办理此案件的事实依据。

6、由当事人提供给执法人员的委托书一份，证明当事人委托代理人办理此案件的合法有效性的事实。

本局于2022年1月13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虹所处告（2021）247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的要求。

当事人购进冷链食品时未按规定查验并记录保存合格证明文件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已认识到自身违法行为的错误，其违法行为未造成社会危害，并承诺在今后经营过程中遵纪守法，结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决定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第（三）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处以壹万元（¥10000）罚款。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141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

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150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月28日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